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順達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順達街西行與青山公路洪水橋段交界以東約 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12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順達街東行與青山公路洪水橋段交界以東約 73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12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順達街東行與青山公路洪水橋段交界以東約 15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71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順達街西行與青山公路洪水橋段交界以東約 16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86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e) 順達街東行與青山公路洪水橋段交界以東約 236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86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f) 順達街西行與青山公路洪水橋段交界以東約 33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59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g) 順達街東行與青山公路洪水橋段交界以東約 33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563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將予以撤銷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